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云农院便函〔2022〕51号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科研行为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规范科研行为，强化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积极向上的学术生态和氛围，特制定《科研行为负面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行为负面清单

一、科研活动

（一）项目与成果申报，伪造或冒用他人签名，参与人、完成人无实际工作（贡献）署名。

（二）项目与成果申报，提供虚假信息、支撑材料，出具虚假、伪造证明。

（三）未按规定履行研究职责，擅自变更团队成员，无故延期结题（验收）等。

（四）研究过程中伪造、篡改研究结果，编造实验、伪造数据等。

（五）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买卖研究成果。

（六）利用评议、评审谋取私利。

（七）通过翻译软件，以语言润色名义修改论文实质内容，提供虚假信息违反同行评审政策，发表研究成果。

（八）违反保密、回避规定，未严格把握意识形态，不能正确把握政治原则问题、思想认识问题等。

（九）其它国家和地方法规制度等明确禁止的行为。

二、科研经费使用

（一）借科研合作、协作之名，编造虚假合作、协作合同，以合作费、协作费、测试费等名义变相转拨套取科研经费。

- 1.将科研经费转移到利益相关单位或个人；
- 2.将科研经费转移到无实际开展项目科研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3.夸大合作单位、协作单位及测试单位贡献，抬高转拨经费。

（二）虚构科研活动，套取科研经费。

- 1.编造虚假信息，虚报冒领科研绩效、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
- 2.虚构会议、培训，冒领、列支、转移科研经费；
- 3.虚构加工测试项目、数量和标准等，违规开支套取测试化验加工费。

（三）报销没有真实经济业务发生、从其他渠道取得的发票或虚假发票。

- 1.无明细清单的大额书费、打印费、办公用品费；
- 2.无实际出差车船票、飞机票；
- 3.发票内容和开票单位经营范围不符的发票等。

（四）开支与科研项目无关的活动。

- 1.开支因私出国或旅游；
- 2.开支娱乐场所消费费用；
- 3.开支各种罚款、赔偿款、违约金、滞纳金、捐款、赞助、投资等。

（五）开支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办公用品、个人用

品、家庭消费等。

（六）以购买购物卡、礼品和各类有价消费券等形式，开支科研经费。

（七）不按学校规定程序采购科研仪器设备材料等，与供应商搞不正当交易，接受供应商的宴请，收取回扣、佣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好处等。

（八）将同一笔业务拆分审批或财务报销，规避审查监督。

（九）发放劳务费，变相收回另做他用。

（十）其它国家和地方法规制度等明确禁止的行为。

三、知识产权申请

（一）有关知识产权（专著教材、专利等），存在利益输送，未按实际贡献署名，或损害学校利益。

（二）著录事项变更，存在利益输送，将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人变更为成果无实际贡献人。

（三）著录权事项变更，未征得全体发明人同意，伪造签名。

（四）申请专利，未按照协议约定，擅自变更专利申请人。

（五）开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完成证明，未按完成人实际贡献进行署名排序。

（六）其它国家和地方法规制度等明确禁止的行为。

四、学术论著署名问题

(一)冒用作者署名、虚构作者署名。

(二)无实质性贡献的人员参与署名。通过荣誉性、馈赠性、利益交换性署名或夹带署名。

(三)未经所有作者一致同意就确定署名顺序(学科和期刊另有规定的除外)。论著被期刊编辑部通知接收后,所有作者任意修改署名顺序。

(四)违反署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时的必要性原则而罗列过多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因为有多个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而拒绝承担对整篇论文的责任。

(五)因作者所属机构变化而随意变更论著工作主要完成机构。虚构、伪造作者所属机构,把论著非完成机构作为署名单位。

带格式的: 缩进: 首行缩进: 1.13 厘米, 行距: 固定值 31 磅, 不 对齐到网格